

如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皋协调发〔2021〕1号

如皋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在更大范围、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一流“如意”营商服务品牌，奋力谱写如皋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创业透明度、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的范围和事项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涉及部门等，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中央、省清单中由我市相关部门负责的许可事项共计76项（附件1）。

（二）改革的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工程建设、医疗机构、广告发布等领域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登记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应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交通运输、对外贸易、医疗、食品、粮食等领域 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应在 2022 年底前纳入江苏省“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确保企业设立登记与备案同步完成。暂时无法纳入“多证合一”范围的，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备案机关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或者补正。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备案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3. 实行告知承诺。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农业、教育培训、生产服务、中介服务、道路运输等 1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如皋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附件 2）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要求，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范围、类型、对象、流程、监管措施等，区分政府的监管职责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干预。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

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4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有关部门要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对压减审批材料、环节和审批时间的，要巩固深化“双减半”工作成果，大力推行“两个免于提交”，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制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改革的协同配套举措

1. 建立和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改革全覆盖的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涉及部门、改革方式和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有关主管部门要逐项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明确与我市实际实施事项的对应关系，并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调整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及时对《如皋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版）》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一步加强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到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一经推送，有关主管部门视为接收，并将企业纳入监管。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3.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涉密证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通过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至统建的电子证照库中，归集至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持续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运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加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中的应用，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用证验证。

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4.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部门要积极适应“证照分离”改革的需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数据共享方案〉的通知》要求，优化升级本部门（单位）登记和许可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健全涉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的路径、通道。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市级部门要依托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企业登记注册、许可、备案、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及时归集到“三平台”，原则上，自信息产生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明确监管责任。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有效推进，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审管一体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快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监管新格局。

2. 健全监管规则。各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管规则，分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明确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对直接取消审批的，要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机关与监管机关要加强交流合作，及时将有关市场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对审批改为备案的，要在具体制度中明确备案的时间、材

料等要求，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要明确告知承诺的内容、程序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优化审批服务的，要完善办事指南，明确监管方式，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3. 创新监管方式。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积极鼓励创新创业创造，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共享与应用，不断提高精准预警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国家、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市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责任、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协调办、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切实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各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精心推进实施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充分做好工作准备和措施保障，严格按照改革任务全面落地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并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衔接。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类型；对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功能，修订完善办事规则、服务指南和业务流程。

（三）加强培训宣传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需要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确保“放”精准、“管”到位。进一步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为保障改革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 附件：1. 如皋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021年版）
2. 如皋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

如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

如皋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局	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掌握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信息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公安局	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公安局	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4	公安局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材料。	1.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卫健委	卫健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卫健委	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	卫健委	卫健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	卫健委	卫健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卫健委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	卫健委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	卫健委	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卫健委	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15	卫健委	卫健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卫健委	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商务局	行政审批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0	财政局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人社局	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人社局	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人社局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城管局	城管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5	交通局	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26	交通局	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8	交通局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	交通局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0	交通局	交通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31	交通局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	交通局	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3	交通局	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	水务局	水务局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	水务局	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1. 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	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 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7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逐步建立健全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38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4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49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无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的养殖渔船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	1. 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2. 对渔货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52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3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54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5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6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7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8	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9	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2	中国人民银行如皋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如皋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p>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p>	<p>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p>
6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p>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p>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小作坊登记证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1. 推行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制度。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压缩登记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3. 公示登记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实行全覆盖检查。对酒类，肉制品小作坊每年检查2次。对从事网络销售的食品小作坊参照重点品类小作坊监管。2. 建立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栏，公示登记证、营业执照、承诺书、添加剂使用情况、人员健康证等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8	如皋海关	如皋海关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拟定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资质准入的特别条件。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海关总署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的还要及时推送至海关总署。2. 海关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海关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3.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减轻企业负担。4. 为优化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业务（含法定的抽查检验业务），海关总署可以制定检验检测机构采信管理办法，对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9	如皋海关	如皋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取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70	如皋海关	如皋海关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 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71	如皋海关	如皋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2	如皋海关	如皋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73	如皋海关	如皋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4	烟草局	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75	发改委	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6	教育局	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附件2:

如皋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化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一流“如意”营商服务品牌，奋力谱写如皋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通过优化审批指引、压减审批材料、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放宽市场准入，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审批管理，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

本方案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包含设区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按照省政府、南通市政府有关要求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协调办，各相关部门〕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对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对在一定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将在一定期限内具备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规

定的期限内达到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收到行政许可证件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分数较低、因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不适用告知承诺。〔责任单位：协调办、信用办，各相关部门〕

（三）规范告知承诺文书

各有关部门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告知承诺版）和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进行审批，可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优化，并在市政务服务大厅、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精简、明确、便利的要求，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不得含有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之类的兜底条款。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限期补交。要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凡本市各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告知书格式文本内容应当包括：一是事项名称；二是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三是准予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四是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介质、数量、方式、期限；五是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六是行政机关核查权力，准予许可后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七是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承诺书格式文本应当包括：一是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二是对实行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已经达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三是对在一定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将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并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四是申请人愿意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五是申请人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要求同意将其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告知书应当作为承诺书的必备附件。〔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强化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者相关服务场所、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告知承诺书。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监管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机关，监管机关应当及时将已领取准予许可决定书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

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一般审批程序方式办理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监管机关应当在企业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信用监管

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档案，记录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建立承诺人虚假承诺、违背承诺的失信惩戒机制。市信用办应当在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完善信用承诺信息服务功能，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信用承诺信息，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归档入库、互联共享和公示应用。各部门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信用承诺信息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责任单位：信用办，各相关部门〕

（六）探索大数据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

服务的若干规定》《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积极适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需要，以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枢纽，畅通涉企信息和告知承诺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责任单位：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各相关部门〕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向企业告知的内容实施许可和监管。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真实材料，在经营活动中全面持续履行承诺。要切实维护申请人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权利，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作出确认和承诺。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公示栏等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抓好统筹协调

协调办要会同政府办、发改委、司法局、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单位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审管衔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要素内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奖惩并举。〔责任单位：协调办，各相关部门〕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的意义、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要从简政放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推进诚信建设的角度进行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改革的目的是带来的便利。〔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